

主席：謝謝交通部的意見。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好啦！同意。

主席：謝謝陳委員。第 6 案將「並研擬相關補助辦法」文字直接刪除，至於主管機關的部分，比照前幾案處理，由交通部主管，但是教育部一定要蒐集資料，提供給交通部。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，建請衛福部針對兒童遊戲安全設施（遊樂場）研議相關專法，並檢討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之內容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，擁有遊戲權是兒童基本權利，且遊戲場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有重要之地位。從國際至國內對兒童安全權益極為重視，但維護兒童安全之權責過於分散，鑑於有效積極維護兒童之遊戲安全，以減少兒童使用遊戲設施之事故傷害，是政府所必須重視之議題，以為提供社會大眾、孩童有安心、優質之遊樂環境。

二、依現行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（兒少法）第 2 條規定，兒童定義為 12 歲以下。其次，依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負責主管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外，也明定兒童福利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是故有關於「兒童」權益保障之全部措施、政策應回歸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，避免機關權責散落不一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，建請教育針對校車安全提出更周延、具體之實施評估計畫。在未提出適當配套規範前，仍應以「十年使用年限」作為保障孩童安全之最低標準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日前取消陸客遊覽使用年限之限制，但幼童車（娃娃車）用途是異於遊覽車。因遊覽車所欲載之乘客為成人，且做為商業用途。在商業競爭之下，會提供相對較好車型以增加招攬生意為誘因；反之，娃娃車欲載之對象為孩童，只用於載幼童之用途上，為此，孩童之保障應有必要最低保障之標準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

主席：請李委員彥秀發言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我想針對文字再做修正，剛才我接到很多家長以及民間團體單位的陳情電話，有關目前交通部要修的相關法規，因為每個月家長讓孩子坐校車及娃娃車，其實這是另外要付費的，娃娃車是另外付 1,000 或 1,500 元，校車是付 2,000、3,000 元，事實上無論是

由某一些立法委員或交通部官員來研擬這些規範，如果家長及民間團體都沒有機會表達意見，我覺得這會有點不妥，是不是請交通部跟教育部提出更周延、更具體的評估報告，其中包含邀請民間團體以及家長相關團體參加公聽會，這也包含在評估實施的計畫裡。

主席：李委員是希望將來在評估的過程中，應該要召開公聽會，而且要邀請家長跟這些關心的兒少團體共同出席及討論。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？反正剛才已經提到有半年的時間，大家可以廣泛蒐集意見，不只是國外的資料，我認為來自國內各單位的意見也應該要廣泛蒐集，所以我們把剛才李委員希望增加家長及團體意見的建議納入，將文字修正為「建請交通部及教育部對校車安全提出更周延具體之實施評估計畫，並應邀請家長團體、兒少團體等民間團體參加公聽會討論。」這樣好不好？如果各位沒有意見，那就再增加上述修正的文字。

進行第 9 案。

9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，建請經濟部針對營利事業單位附設之兒童遊戲安全設施（遊樂場）之內容與規範，並於一周內提供相關評估與檢討報告，應包含過去三年列管辦法與稽查方向及紀錄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，擁有遊戲權是兒童基本權利，且遊戲場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有重要之地位。從國際至國內對兒童安全權益極為重視，但維護兒童安全之權責過於分散，鑒於有效積極維護兒童之遊戲安全，以減少兒童使用遊戲設施之事故傷害，是政府所必須重視之議題，以為提供社會大眾、孩童有安心、優質之遊樂環境。

二、經濟部為營利事業單位主管機關，對於附設之兒童遊戲安全設施（遊樂場）應積極主動、嚴加管理，是故保障兒童遊戲權益之安全，為主管機關單位之責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陳宜民 蔣萬安

主席：請經濟部商業司蕭科長說明。

蕭科長旭東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9 案跟剛才第 4 案基本上是雷同的，因為「營利事業單位」不明確，是不是可以改成像第 4 案一樣，亦即修改為「關於百貨公司、大賣場以及專營的兒童遊樂場」的相關規範，來做相關的評估及檢討報告？

主席：請李委員彥秀發言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我確切的請教經濟部同仁，你們現在列管的到底有哪些？剛才我質詢時，你說親子餐廳的遊戲設施是歸經濟部管，你剛才在台上又回答召委那不屬於你們管理。

蕭科長旭東：不是，我剛才是因為直接答，我只是說因為營利事業的範圍非常大，目前我們有管理的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營利事業是不是都歸經濟部管？

蕭科長旭東：不是。

李委員彥秀：那你們列管的範圍有哪些？